

一、商务部分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剑铭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410 号 5 楼

乙方：上海万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华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166 号 6 幢 410 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浦东新区张江镇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普查阶段项目、310115125240821123435-15144971、包 1（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各方承担合同金额的份额及工作范围，请详细描述如下：

联合投标各方	合同金额份额 (%)	工作范围
甲方	18	负责本项目的排水分区及排水户清单建立、负责已有竣工图的住宅小区内部设施数据生成 GIS、混接普查报告编制工作。
乙方	82	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开井复核、混接点数据采集、增设出门井二维码、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测绘和地形测绘、测里数据生成、水质检测、井内封堵、预降水位工作,负责其余住宅小区内部设施数据生成 GIS、混接普查评审及终期达标验收、评估工作。
合计	100	完成项目的所有工作

五、联合投标各方工作义务如下。

甲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 3、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提交项目全额投标保证金。

乙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2、认可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18日



乙方（盖章）：上海万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18日

